

全市脱贫攻坚工作报告

---在全市扶贫开发工作会议暨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全体会议上

王新鹏

(2018年2月8日)

同志们：

按照会议安排，下面，由我做全市脱贫攻坚工作报告：

一、2017年脱贫攻坚工作回顾

2017年，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战略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省、市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积极探索抚顺特色精准脱贫新路径，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各项工作，顺利完成年度减贫目标任务，全年共减少贫困人口1.38万人，销号贫困村59个，清原县和新宾县两个扶贫开发重点县在全省率先摘帽。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坚持高位推动，确保责任落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先后多次召开市委常委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书记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全市脱贫攻坚工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以上率下，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30名副市级以上领导联乡包户深入贫困县乡，进村入户实地调研、现场办公、解决问题，以实际行动指导推动脱贫攻坚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有扶贫任务的县区和承担脱贫指标的市级农业、住建、教育、交通、卫计、水务、文广等部门主要领导向市委、市政府签订脱贫攻坚责任承诺书，确保脱贫攻坚责任落实。各地区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层层传导压力，压实责任，采取有效措施，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

二是做好顶层设计，完善政策体系。市委、市政府在 2016 年“1+13”政策框架基础上，2017 年又针对新的脱贫攻坚任务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精准脱贫攻坚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扶持贫困户发展“五小”扶贫产业项目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解决贫困户安全住房问题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等重要文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1+13+N”政策体系，各项举措更接地气，政策效应正在逐渐释放。

三是实施精准扶贫，因村因户施策。发展种植、养殖、旅游、光伏、电商等产业扶贫项目 300 多个，带动贫困人口 10953 人；危房改造扶贫项目改造贫困户危房 577 户；健康扶贫项目惠及大病和慢性病贫困患者 6226 人，实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新农合参合率 100%，贫困人口医疗费用报销比例提高到 80%以上；教育扶贫项目改善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 17 所，资助建档立卡

贫困家庭在校学生、在园幼儿 1469 名；兜底扶贫项目将农村低保线提高到年人均纯收入 3703 元，有 11032 名贫困人口实现扶贫、低保“双向纳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应保尽保；就业扶贫项目对 1200 名农村贫困劳动力实施了科技和职业技能培训；实施设施建设扶贫项目完成贫困村道路通畅工程 110 公里和配套桥梁 23.6 延长米，贫困村农村饮水工程 21 个，贫困村安全饮水率、道路硬化率、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文化广场覆盖率均达到脱贫标准；科技扶贫项目为 53 个贫困村派驻了科技特派员，建立农产品科技示范基地 8 个，组织科技培训 15 次 920 人次。

四是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强化脱贫攻坚保障。全市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700 万元。其中，争取省以上专项扶贫资金 4716 万元，市级投入扶贫资金 984 万元。各县积极整合贫困农林场、以工代赈、少数民族、交通扶贫等财政资金 2226 万元。创新金融扶贫模式，依托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撬动金融扶贫贷款 1238 万元，发放财政扶贫互助金 7780 万元。

五是加大社会扶贫力度，凝聚精准脱贫力量。省市县三级派出驻村工作队 117 个、驻村帮扶干部 351 名，组织 3 万多名党员干部与贫困对象结穷亲。定点单位实施帮扶项目 102 个，协调投入资金 7780 万元，物资折款 260 万元。83 家工商联会员企业投入金额 3751 万元，惠及贫困人口数 4433 人。同时，各

级妇联组织、致公党等民主党派积极为贫困村提供发展资金、物资救助。

六是严把进出关口，确保精准识别和退出质量。全面开展农村扶贫对象识别和建档立卡工作，新识别贫困人口 966 人。完善村、乡、县、市四级贫困退出验收责任体系，组织开展 2017 年度贫困退出验收工作，对 13832 名贫困人口、59 个贫困村和 2 个重点县履行了退出程序。

七是严格监督考核，确保脱贫成效。组织开展了全市脱贫攻坚成效检查和考核、全市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脱贫攻坚政策落实情况跟踪审计、扶贫资金使用情况检查。市人大、市政协多次开展专题视察或调研。接受了国家审计、省纪委、省脱贫攻坚季度督查、市际间交叉互检和第三方评估等多项检查。

八是理顺体制机制，加大宣传力度。市编委办批准市扶贫办为独立运行机构，增加了处室和人员编制，各县、乡扶贫机构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力量配备得到充实。脱贫攻坚氛围日益浓厚，各级各类媒体多次报道我市脱贫攻坚工作，激发了社会正能量。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看到当前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一是在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以老年人、残疾人、重病患者为代表的特定贫困群众提高脱贫质量难度大。全市贫困人口中因病致贫比例达 49%，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不容忽视。112

个贫困村中多数没有特色主导产业和村级集体经济，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难度大。

二是对脱贫攻坚的重视程度不平衡。个别地区和行业部门对脱贫攻坚持久战缺乏足够认识，存在任务基本完成，可“马放南山，刀枪入库”的麻痹思想，有些基层干部工作开展不够细致、不够周到，因户施策因人施策落实不到位。

三是扶贫政策措施操作性不强。有些部门仍然用一般性工作代替扶贫工作，用行业普惠性政策代替精准扶贫政策。以文件落实文件，以会议落实会议现象还不同程度存在。

四是贫困群众脱贫内生动力激发不足。部分地区和帮扶单位存在简单发钱发物、送钱送物现象，助长了“等靠要”思想，扶贫成果不可持续。

五是个别地区和部门对选派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等工作不够重视，派出的干部不得力，缺少指导、支持、关心和监督，存在“挂名走读”等问题。

六是金融扶贫政策落实不到位，个别地区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不高甚至还存在挪用贪污问题。

二、2018年脱贫攻坚工作安排

（一）总体要求

2018年脱贫攻坚工作总体要求是：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精准

扶贫、精准脱贫方略，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四级书记抓扶贫的体制机制，以特殊贫困群众脱贫攻坚为重点，以扶贫领域作风专项治理为抓手，以提高脱贫攻坚实效为导向，把握新格局，对标新要求，尽锐出战，精准施策，确保打好脱贫攻坚战。

（二）目标任务

一是确保全市 1894 名贫困人口脱贫、20 个贫困村销号。二是对已退出的贫困人口持续跟踪扶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三）工作措施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夯实脱贫攻坚责任。把脱贫攻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坚持“五个发力”，聚焦“六个落实”，继续实行脱贫攻坚双组长领导责任制，落实市县乡村四级书记抓扶贫和市级抓推动、县（区）抓落实、乡镇（村）抓实施、行业部门抓服务要求。探索开展基层组织建设与脱贫攻坚相结合机制和体制创新试点工作。继续与有脱贫任务的县区和承担脱贫指标的部门签订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责任承诺书，持续传导压力，继续压实责任，确保脱贫攻坚责任、措施落实到位。

二是启动 2018 年—2020 年脱贫攻坚三年行动计划。咬定“三个巩固”、“五个不减”、“六个确保”目标，推进实施“十大”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工程，深化政策举措，建立健全各项保障制度，压实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提升责任，确保到 2020 年

我市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如期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

三是要突出重点，确保脱贫质量。开展贫困人口核查回头看工作，完善精准识别，对贫困户实行分类划档清单式管理，确保全市建档立卡动态调整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加大对老年人、残疾人、重病患者为代表的特定贫困群众的支持力度。把扶贫和扶志、扶智结合起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等精神扶贫，树立勤劳致富光荣脱贫导向，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进一步重视非贫困县区、非贫困村的脱贫攻坚，防止出现“死角”和“盲区”。

四是深入推进行业扶贫。按照“五个一批”的思路，围绕稳定实现“两不愁、三保障”，因人因户因村施策，切实提高扶贫措施的针对性、有效性。进一步明确产业扶贫在脱贫攻坚中的主导作用，千方百计构建和完善产业脱贫的长效机制。加大贫困村特色产业基地建设力度，培育壮大乡村旅游、资产收益、电子商务、光伏发电等新兴扶贫产业，提高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带动贫困户脱贫能力。继续实施“五小”产业，进一步激发和调动贫困群众发展产业脱贫致富的积极性。充分利用好农村承包地确权成果和各类集体资源资产，因地制宜发展壮大贫困村村级集体经济。推动贫困户庭院经济、新型经营主体帮扶带动、贫困村集体经济培育齐头并进，打牢贫困户稳定脱

贫基础。确保今年退出的 20 个贫困村村级集体经济收入达到 3 万元以上，这是省政府的对贫困村退出新增加的硬性指标，必须坚决完成。继续实施好健康扶贫工程“三个一批”行动计划，落实健康扶贫政策，保障农村贫困人口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巩固提高义务教育，确保学生资助政策对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全覆盖。完成危房改造任务，保障住房安全。做好低保兜底扶贫，做到应扶尽扶、应保尽保。

五是进一步加强社会扶贫工作。落实市领导联乡帮户、县领导联村帮户、党员干部帮扶贫困户的帮扶机制。实施新一轮驻村扶贫计划，规范人员选派、明确工作任务、加强日常管理。将表现突出的驻村扶贫干部纳入后备干部培养计划。解放思想，大胆创新，积极搭建平台，为各级驻村扶贫单位投入资金开展帮扶开拓便于操作，切实可行的新路径。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优势和作用，深入开展民营企业“千企联千村”活动。积极为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脱贫攻坚创造便利条件。

六是加大对扶贫资金投入和使用管理力度。用好省以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早下拨市级财政资金。按照“政融联动、风险共担、多方参与、合作共赢”的原则，统筹推进脱贫攻坚信用贷款、扶贫互助资金、“惠农贷”等信贷资金使用管理改革，创新金融扶贫模式，实施金融扶贫“百千万”工程，确保实现扶贫小额信贷数量和质量双突破，省政府将此项工作将纳

入对各市工作的考核，各县要给予高度的重视。深入推进用好社会扶贫投入，引导社会资源聚焦精准、有效使用。严格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完善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公开扶贫政策、资金、项目，建立资金到户到人精准使用机制。

七是强化脱贫攻坚督查巡查。成立由市委和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产业、教育、危房改造（基础设施）、医疗、兜底保障等五个专项扶贫推进工作小组和扶贫督查巡查工作小组。把抽查暗访作为主要方式，推动各项政策举措落实落地，坚决杜绝“数字脱贫”、“虚假脱贫”。要继续实行最严格的督查和考核，将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工作考评结果纳入各级政府和市直单位绩效考评。对国家、省、市检查、审计和第三方评估中反馈的各项问题，坚决予以调查，调查的结果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严厉问责并通报全市。

八是广泛宣传先进典型。选树一批脱贫攻坚先进典型和成功案例，推动各地受启发、找差距、明方向。及时宣传报道各地区、各部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成功经验，引导激励社会各界踊跃投身扶贫事业。加大基层扶贫干部培训力度，创新采用案例教学、现场教学、拉出去学习等实战培训方式，提高精准扶贫的工作能力。

九是做好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的衔接。将乡村振兴战略的思想和原则融入具体的脱贫攻坚的计划和行动之中，加快推进

贫困地区水电路气讯房、垃圾污水治理、厕所革命等基础设施建设，让农村的“面子”更好看，将贫困村打造更多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持续抓好特色产业扶贫、职业农民发展、教育文化惠民和乡村治理创新，让农村的“里子”更厚实，提高广大农民的生活质量和获得感，确保乡村振兴战略起好步、开好局，实现贫困群众稳定脱贫。

十是开展作风建设专项治理。将 2018 年作为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用 1 年左右的时间，集中力量解决扶贫领域存在的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措施不精准、工作作风不扎实、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以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腐败等突出问题。

同志们，做好新时期扶贫开发工作意义重大、任务艰巨、使命光荣。让我们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进一步坚定信心、创新思路，强化举措、狠抓落实，确保圆满完成各项脱贫攻坚任务，坚决按期实现脱贫目标，为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新的更大贡献！